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1,161,3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11,200股,并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16,133,33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54,844,5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895,82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948,71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2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161,3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中信建投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61,3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61,336	0.75%	1,161,336	0
	合计	1,161,336	0.75%	1,161,336	0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61,336	24
合计	-	1,161,33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9%;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8%;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7,7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5%。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82,2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91,87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60,1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7%。董秘程伟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08,7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7%。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47,0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监事崔宏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10,2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3%。

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朱文秀先生、苏忠军先生、王顺余先生、方建华先生、程伟忠先生、孙旭芬女士、崔宏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文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1,000	0.6298%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6,000股
苏忠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8,800	0.5039%	IPO前取得:7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48,800股
王顺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7,500	0.1211%	IPO前取得:1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方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600	0.4784%	IPO前取得:7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600股
程伟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4,800	0.4070%	IPO前取得: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800股
孙旭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000	0.193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股
崔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1,000	0.1453%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文秀	0	0%	2022/9/20~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11,000	0.6298%
苏忠军	0	0%	2022/9/20~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28,800	0.5039%
王顺余	0	0%	2022/9/20~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67,500	0.1211%
方建华	0	0%	2022/9/20~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440,600	0.4748%
程伟忠	0	0%	2022/9/20~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34,800	0.4070%
孙旭芬	0	0%	2022/9/20~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88,000	0.1938%
崔宏伟	0	0%	2022/9/20~202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41,000	0.14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918,39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0.78%)的股东陈健,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3年3月19日。

●截止2022年12月16日,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股东陈健尚未减持股份。截止2022年12月16日收盘,陈健持有公司股份3,918,390 股 ,占公司当前股份的0.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18,390	0.78%	IPO前取得:3,918,3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健	0	0%	2022/9/20 ~ 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918,390	0.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6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0,187,608 股 (占公司当时股份的2.44%,2021年权益分配完成后股份数为12,225,130股) 的股东冯国宝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79,126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比例0.76%,2021年权益分配完成后股份数为3,814,951股)。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 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2 年12 月18 日。

●持有公司股份2,638,492股(占公司当时股份的0.63%,2021年权益分配完成后股份数为3,166,191股)的股东吴庭翔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比例0.31%,2021年权益分配完成后股份数为1,560,000股)。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 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2 年12 月18日。

●持有公司股份4,656,16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的1.12%,2021年权益分配完成后股份数为5,587,392)的股东丁整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4,04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比例0.28%,2021年权益分配完成后股份数为1,396,848股)。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之后6 个月内进行, 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2 年12 月18日。

●截止2022 年1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冯国宝实际减持股份850,000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截止2022 年12月18日收盘,冯国宝持有公司股份11,375,13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2.27%。

●截止2022 年12月18日,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股东吴庭翔尚未减持股份。截止2022 年12月18日收盘,吴庭翔持有公司股份3,166,19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0.63%。

●截止2022 年1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丁整伟实际减持244,2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5%)。截止2022 年12月18日收盘,丁整伟持有公司股份5,343,1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国宝	5%以下股东	10,187,608	2.4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187,608股
吴庭翔	5%以下股东	2,638,492	0.6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638,492股
丁整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56,160	1.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656,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国宝	10,187,608	2.44%	因共同业绩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庭翔	2,638,492	0.63%	因共同业绩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丁整伟	4,656,160	1.12%	因共同业绩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7,482,260	4.19%	—

注:2021年权益分配完成后, 冯国宝股持有股份数为12,225,130股, 占公司当前股份的2.44%;吴庭翔股持有股份数为3,166,19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0.63%;丁整伟持有股份数为5,587,392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1.1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国宝	850,000	0.17%	2022/6/21 ~ 2022/12/18	集中竞价交易	4.69-4.96	4,035,400	未完成:2,964,951股	11,375,130	2.27%
吴庭翔	0	0%	2022/6/21 ~ 2022/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60,000股	3,166,191	0.63%
丁整伟	244,280	0.05%	2022/6/21 ~ 2022/12/18	集中竞价交易	4.98-5.02	1,223,111	未完成:1,152,568股	5,343,112	1.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7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5,65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28日至9月6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6)2022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136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7)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作废处理10,8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170名激励对象归属116,5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顾荣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00%
2	单晴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00%
3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00%
	小计			1.80	0.54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5人)				36.75	11.025	3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8.55	11.565	30.00%

注:1、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168人的数据,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计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8人,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5,65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6,000,000	115,650	76,115,65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6,000,000股增加至76,115,65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688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第一次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2年1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6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5,624,315.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5,6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508,665.00元。截至2022年12月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115,6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6,115,65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419,576.8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6,115,6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6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4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与债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间接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晟投资")分别与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人寿")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友邦人寿分别以人民币29,143.18万元成功摘得虹晟投资所持有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森置业")90%股权、以人民币431,628.580337万元成功摘得公司所持有实森置业100%债权。

●本次公开转让事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公开转让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虹晟投资拟将所持有实森置业90%股权以起拍价人民币29,143.18万元、公司拟将所持有实森置业100%的债权以人民币431,628.580337万元(上述合计挂牌价约为人民币460,771.760337万元)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38号公告),上述公开转让的股权与债权不存在担保情况。

2022年12月19日,虹晟投资和公司分别与友邦人寿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确认友邦人寿分别以人民币29,143.18万元成功摘得虹晟投资所持有实森置业90%股权、以人民币431,628.580337万元成功摘得公司所持有实森置业100%债权,合计人民币460,771.760337万元。

二、本次交易摘牌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0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7号3-8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3,777,399,44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成保险、分入保险;(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友邦人寿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友邦保险")全资设立。友邦保险是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为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友邦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友邦控股是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299")。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末,友邦人寿总资产22,846,646万元人民币,保险业务收入4,532,97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912,6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33,901万元人民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438%。截止2022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友邦人寿总资产25,922,949万元人民币,保险业务收入4,180,56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10,21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05,728万元人民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79.76%。

本次公开转让的受让方友邦人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 虹晟投资所持有实森置业9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1.1 交易价款:人民币29,143.18万元;

1.2 支付方式:友邦人寿已支付保证金8742万元至上海联交所账户,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部分价款;本次产权交易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友邦人寿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产权交易成交总价及手续费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账户。

1.3 产权交接:在友邦人寿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后且上海联交所就产权交易标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虹晟投资应向友邦人寿移交标的企业相关材料。

1.4 税赋与费用:税赋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交易费用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1.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支付每日0.5‰违约金。

1.6 争端解决:双方可向上海联交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公司持有实森置业100%债权

2.1 交易价款:人民币431,628.580337万元;

2.2 支付方式:友邦人寿已支付保证金129,488.574万元至上海联交所账户,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部分价款;本次产权交易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友邦人寿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产权交易成交总价及手续费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账户。

2.3 期间费用: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第三个工作日(含)期间因标的公司开发所需流动资金而增加的借款与利息,双方应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或对账工作,并尽快结清。

2.4 产权交接:在各出让方均收到产权合同项下交易对价和期间利息之日,公司将债权转移至友邦人寿。

2.5 税赋与费用:税赋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交易费用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2.6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支付每日0.5‰违约金。

2.7 争端解决:双方可向上海联交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给公司带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1.39亿元,同时也将充实公司的现金流,保障公司平稳扎实经营。

五、备查文件

1. 虹晟投资与友邦人寿产权交易合同;

2. 公司与友邦人寿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9.4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6月3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玮	中国	董事长	52	17.33	1/3
2	章晓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6	8.67	1/3
	小计			78	26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6人)				557.7	183.48	1/3
	合计			635.7	209.48	1/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9.4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36,628,964	2,094,800	238,723,764

本次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75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8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8,727,512.00元,其中,新增股本2,094,8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16,632,712.00元。

2022年12月15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1,689.68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38,723,76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2,094,800股, 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77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6日,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2年12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77,094,236.6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7.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对《议案》的表决事项,77,094,236.6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19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次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自《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继续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次日起,《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法律文件修订

根据《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次日(即2022年12月21日)起生效。自2022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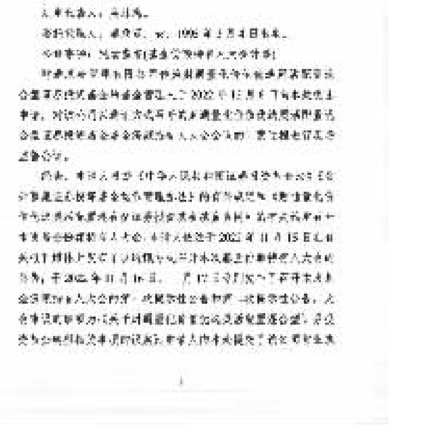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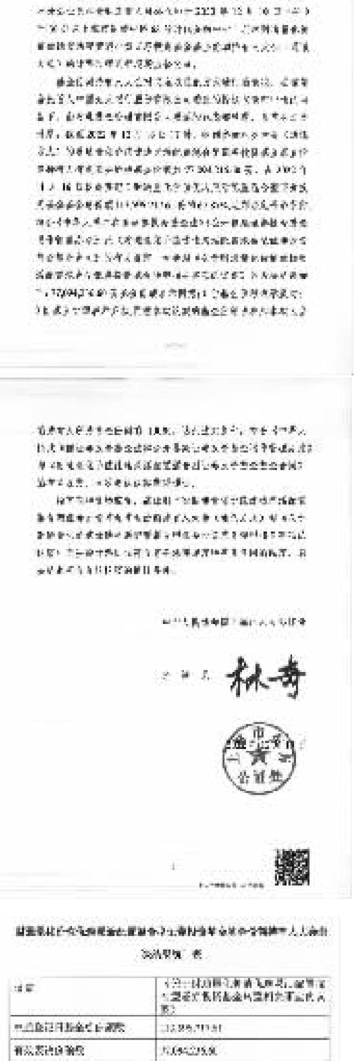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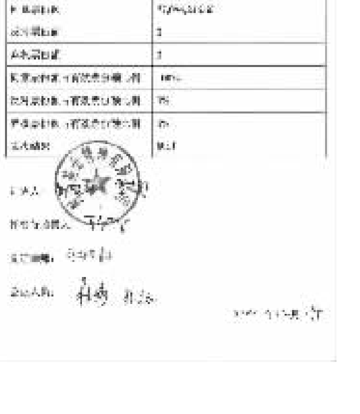
附件: